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至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739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易字第18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冠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冠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破壞告訴人星陽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之窗戶，致使窗戶破裂不堪使用，顯見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魏進益達成調解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之情狀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損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

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7394號

被 告 陳冠至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○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至因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遭拖吊，於民國110年7月6日18時48分許，前往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星陽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星陽公司）桃

園拖吊場領車，惟因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球棒破壞拖吊場辦公室之窗戶玻璃，足以生損害於星陽公司。嗣經現場人員報警處理，並扣得球棒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星陽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冠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持球棒破壞桃園拖吊場辦公室窗戶之事實。
2	證人陳芬琪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持球棒破壞桃園拖吊場辦公室窗戶之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收據、代保管條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檔及翻拍照片6張、現場照片7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持球棒破壞桃園拖吊場辦公室窗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冠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並供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以上揭強暴脅迫之方式，妨害拖吊場人員執行公務，另涉有刑法第135條之妨害公務罪嫌，惟查，按民間拖吊業者與執勤員警共同執行「拖吊違規車輛」時，該執行拖吊之拖吊人員，即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若對之為強暴脅迫行為，即屬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，乃觸犯妨害公務罪嫌。惟違規車

01 輛若已拖吊至拖吊場內保管時，拖吊場之業務僅係保管違規
02 拖吊之車輛及代收上開費用，並非正在執行拖吊職務之人，
03 故非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，有法務部於89年1月5日以89法檢
04 字第004804號法律問題之討論意見與結論可參。是本件拖吊
05 場人員既非刑法上之公務員，縱被告上揭行為有妨害到現場
06 拖吊場人員執行業務，尚無從論以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
07 務罪嫌，惟此部分與上開被告所犯之毀損罪嫌應為同一社會
08 事實，自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14 檢 察 官 康惠龍

15 檢 察 官 徐明光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18 書 記 官 曾靖宜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